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 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区级农业综合执法，具体执法交由执法队伍承担，并以部门的名义统一执法。

2.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3. 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相关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承担中共重庆市潼南区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农业农村改革专项小组日常工作。

4. 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负责农业统计，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5. 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

6. 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7. 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整治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8. 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提出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的建议。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9. 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负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承担潼南区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10. 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市级财政专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规划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区政府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指导农业科技园区建设。

11. 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

12. 提出地方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的建议，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育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

13. 承办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农村对外交流合作。承担农业农村招商引资工作，指导有关社会团体为农业农村经济发展服务。

14. 按照权限管理所属单位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工作。负责机关、下属单位和行业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15.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全委下设单位 22 个。其中内设机构 12 个：办公室（党风廉政建设办公室）、人事科教宣传科、法制审计科（行政审批科）、发展与改革科、市场与品牌建设科、农业生态科、乡村产业科、畜牧兽医科、农业安全监管科、农田建设科、财务科、农村土地管理科；委属事业单位 8 个：重庆市潼南区农村经济指导站、重庆市潼南区农业生态与资源保护站、重庆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潼南区分校（重庆市潼南区农民科技教育培训中心）、重庆市潼南区农情信息中心、重庆市潼南区农产品质量检测中心、重庆市潼南区农田设施建设站、重庆市潼南区动物疫病防控中心、农业企业服务中心；正处级事业单位 1 个（区农业科技推广中心，下设 10 个内设机构）、副处级事业单位 1 个（区农业综合执法支队，下设 7 个内设机构）。

在职干部职工 297 名（其中行政编制人员 17 名，机关工勤人员 4 名，参公事业编制人员 38 名，事业编制人员 238 名。有研究员 6 名、副高职称人员 36 名、中级职称人员 94 名、研究生 44 名）；退休职工 414 名，遗属 62 人。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 总体情况。2021 年度收入总计 27,583.43 万元，支出总计 27,583.43 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4,928.78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2. 收入情况。2021 年度收入合计 20,84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06.25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0,847.96 万元，占 100%。年初结转和结余 6,735.47 万元。

3. 支出情况。2021 年度支出合计 22,47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03.11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其中：基本支出 8,481.26 万元，占 37.7%；项目支出 13,992.14 万元，占 62.3%。

4.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5.67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7,583.43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24,928.78 万元，下降 47.5%。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4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9,006.25 万元，下降 5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5,824.34 万元，下降 43.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35.47 万元。

2. 支出情况。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2,47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23,303.11 万元，下降 50.9%。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0,934.58 万元，下降 48.2%。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3. 结转结余情况。2021 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10.0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625.67 万元，下降 24.1%，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4. 比较情况。本部门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 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 1,824.40 万元，占 8.1%，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51 万元，增长 0.4%，主要原因是调资调待等。

(2) 卫生健康支出 504.49 万元，占 2.2%，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23.05 万元，增长 32.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了职工体检费等。

(3) 农林水支出 19,853.58 万元，占 88.3%，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21,064.14 万元，下降 51.48%，主要原因是 2021 年财政体制改革列报资金减少导致收支资金大幅减少。

(4) 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万元，占 1.3%，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四)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8,481.26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7,212.3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58.47 万元，增长 3.7%，主要原因是用公用经费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部分。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公积金等。公用经费 1,268.9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92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部分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办公设备购置、邮电费、水电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培训费、劳务费、差旅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等。

(五)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六)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1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65.9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57.83 万元，下降 46.7%，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8.90 万元，下降 11.9%。主要原因是一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全年实际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大幅下降。二是我部门严格落实公车使用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公务车运行维护成本较年初预算大幅下降。三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公务接待费较年初预算大幅下降。四是我部门 2021 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支出。

(二) “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度我部门无因公出国（境）人员。

本部门 2021 年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用。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 25.36 万元，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农业执法检查、区内农业技术推广、农业技术培训、农业技术试验示范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18.64 万元，下降 42.4%，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7.46 万元，下降 22.7%。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公务用车使用规定，加强公务用车管理，减少用车次数，公车运行维护成本大幅下降。

公务接待费 40.56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内外农业部门人员到我区考察学习现代农业园区建设，农业技术试验、示范、推广，乡村振兴学习、招商引资、国际柠檬节、调研等发生的接待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2.19 万元，下降 44.2%，较上年支出数减少 1.44 万元，下降 3.4%。主要原因是强化公务接待支出管理，严格遵守公务接待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严格控制陪餐人数，对应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一律由接待对象自行支付。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21 年度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用；无公务用车购置费用，公务车保有量为 11 辆；国内公务接待 465 批次 4,711 人。2021 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 86.10 元，车均维护费 2.31 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和培训费情况说明。

本年度会议费支出 22.3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7.71 万元，下降 25.7%，主要原因是精减会议，厉行节约。本年度培训费支出 35.4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57.62 万元，下降 61.9%，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降低培训的标准、减少培训的时间和次数。

（二）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268.91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劳务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信息网络购置更新费等。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68.92 万元，下降 22.5%，主要原因是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部分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按照只减不增的要求，从严控制机关运行经费。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4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8 辆、执法执勤用车 5 辆。

（四）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414.3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32.88 万元、政

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7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9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4.8%，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75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9%。主要用于采购种子、农资、肥料、动物防疫检疫监测、办公用品、工程监理费、设计费、动植物统防统治等。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委对部门整体和 11 个大类项目开展了绩效自评，其中，以填报自评表形式开展自评 11 项，涉及资金 41303 万元；以委托第三方出具报告的方式开展绩效评价 3 项，涉及资金 360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1 年，为推进绩效管理工作健康有序开展，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对评价的单位、项目、时间及责任人等明确了主体责任，规范了工作内容，确保绩效评价工作有章可循，有序开展。2021 年评价项目 11 个，共计投资 41303 万元。评价工作以科室（站、所）自评为主，负责对归口管理的绩效自评工作进行督查、复审。

（二）绩效自评结果。

1. 绩效目标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主管部门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财政科室		农业科	自评总分 (分)	92
			部门 联系人		黄平	联系电话	13508360166.00
部门预算 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
	预算资金 (万元)	41302.70			26030.70		57.00%
当年绩效 目标	年初绩效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组织实施全区“三农”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绩效 指标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 人, 户, 平 方米等 单位)	指标 性质 (>, <, ≤, ≥, =)	指标值	全年 完成值	指标权重 (分)	指标得分 (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300000万元	≥ 300000 万元	45	42
		社会效益 指标		≥1500000万元	≥ 1500000 万元	40	38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95%	≥95%	15	12
说明							

附件3									
2021年项目资金绩效自评汇总表									
单位	区农业 农村委							单位：万元	
序号	预算单 位	项目名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自评得 分	备注
			总里	其中：财政 资金	总里	其中：财 政资金			
1	区农业 农村委	中央财政农业生产发展补助资金	8312	8312	2865	2865	34%	86	
2	区农业 农村委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渔船上岸及 补助）	1130	1130	1130	1130	100%	100	
3	区农业 农村委	2021年部分农业转移支付资金	1151	1151	1151	1151	100%	100	
4	区农业 农村委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	1756	1756	1142	1142	65%	83	
5	区农业 农村委	农业生产发展、农业资源与生态 保护	8926	8926	8926	8926	100%	100	
6	区农业 农村委	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554	554	486	486	88%	91	
7	区农业 农村委	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208	208	208	208	100%	100	
8	区农业 农村委	农田建设补助资金	17762	17762	8619	8619	49%	92	
9	区农业 农村委	关于下达特殊转移支付资金通知 （农业保险）	1498	1498	1498	1498	100%	100	
10	区农业 农村委	2021年政府非税收入工作经费	5.7	5.7	5.70	5.70	100%	100	
合计			41302.70	41302.70	26030.70	26030.70	57%	9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联系人及电话		莫玉杰17702310722			
项目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8312		总量	2865.00		34.00%		
	其中:财政资金	8312		其中:财政资金	2865.00		34.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目标1:提高特经产业基础设施建设水平。目标2:打造高标准的现代农业产业园和农旅融合精品旅游线路。目标3:开展动物养殖技术培训,提升贫困户动物养殖、防疫水平,增加养殖效益。目标4:加强农产品加工方面的扶持力度,延长农业产业链,提高产量。目标5:支持柠檬产业绿色节能可持续发展。目标6:改善村民生产生活条件,改善土壤施肥、供水状况,减少农业污染,保护生态环境,促进当地农业产业化持续健康发展。目标7:改善农业机械化作业条件,促进农业增效、增收。目标8:改善农田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耕地质量,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目标9:开展病虫害防治、种植技术等培训,提高项目区周边农户和贫困户生产技能水平和增收水平。开展有机肥推广,每亩化肥纯量减少2.5kg或较上年减少15%以上,示范区化肥减量不减效。					已完成34%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72个	20户	100%	30	23	项目正在评审验收阶段	
		质量指标		100%	100%				
		时效指标	=100%	按批复的工程建设进度施工建设	100%				
		成本指标	规定时间内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5996万元			40	36		
		社会效益	≥400人						
		生态效益	明显提升						
		可持续影响	≥90%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95%	100%		10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20	18		
						100	91		
说明									
填报人: 莫玉杰17702310722					联系方式: 1770231072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	特殊转移支付资金(渔业)			联系人及电话		王志18584521536		
名称								
项目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总量	1338		总量	1338.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338		其中:财政资金	1338.00		100.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渔船行政许可撤回补助、渔船及网具补助、过渡期补助				已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 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及相关说明
	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潼南区机动 捕捞船216 (艘)渔民	100%	100%	30	30	
		质量指标	退捕转产完 成	100%	100%			
		时效指标	按规定及时 把资金补贴 到位	100%	100%			
		成本指标	减轻渔民在 退捕后的经 济负担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减轻渔民在 退捕后的经 济负担	100%	100%	40	40	
		社会效益	解决渔民退 捕后渔民安 置就业问题	100%	100%			
		生态效益	保护水生生 物资源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保障渔业资 源可持续发 展	100%	100%			
	管理	项目、绩效、 财务管理	保持平稳	100%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	为长江流域 渔业资源提 供了良好的	≥80%	≥80%	20	20	
							100	100
说明								
填报人: 王志 联系方式: 18584521536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	2021年农业转移支付			联系人及电话		莫玉杰17702310722		
名称								
项目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总量		1151	总量		1151.0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151	其中:财政资金		1151.00	100.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试点建设3个生产管理智能化试验示范基地,促进示范基地节本增效5%以上。				已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及相关说明
	指标	(二级指标)						
	产出	数量指标	生产管理智能化示范点建设3个	3个	100%	30	3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	100%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	经济效益				40	40	
		社会效益	促进示范基地基本增效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管理	项目、绩效、财务管理	大数据智能化应用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参保农户满意度	85%	85%	20	20	
						100	100	
说明								
填报人: 莫玉杰17702310722 联系方式: 17702310722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	生猪调出大县		联系人及电话		戴玉娇15223091358			
名称								
项目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 (B/A%)		
	总量	554	总量	486.00		87.73%		
	其中:财政资金	554	其中:财政资金	486.00		87.73%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动物疫病防控:资金主要用于规模养殖场病死猪无害化处理116万元;强制免疫;开展动物疫病监测与流行病学调查;开展动物卫生监督与执法;重大动物疫情处理。				已完成88%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 (目标批复 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 (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 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值	20户	100%	30	28	正在开展2021 年春季动物疫 病防治工作
		质量指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100%	按批复的工程建设进度施 工建设	100%			
		成本指标	100%	≤100%	100%			
	效益	经济效益	100%			40	36	
		社会效益	100%					
		生态效益						
		可持续影响	保持平稳					
	管理	项目、绩效、 财务管理	保持平稳	100%		10	9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 对象满意度	≥95%	≥95%	100%	20	18	
						100	91	
	说明							

填报人: 戴玉娇15223091358

联系方式: 15223091358

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专项(项目)	2021年政府非税收入工作经费			联系人及电话	黄平13508360166				
名称									
项目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实施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总量	5.7	总量	5.70		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7	其中:财政资金	5.70		100.00%			
年度总体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依据国家税收管理政策法规确保非税收入征收任务完成,非税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国库。				已完成100%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名称	年度指标值(目标批复值)	全年完成值	完成比例	权重(分)	得分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指标	(二级指标)						及相关说明	
	产出	数量指标	指标1: 2021年非税收入指标	5.7	100%	30	30		
		质量指标	指标1: 依法设定非税收入的征收对象、范围	持平	100%	20	20		
			依法合规的非税收入足额上缴国库	持平	100%	20	20		
			时效指标	非税票据领取、核销	持平	100%	10		10
		成本指标	弥补日常公用经费	6	100%	10	10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缴纳义务人满意度	85%	85%	20	10			
					100	100			
说明									
填报人: 黄平									
联系方式: 13508360166									

2. 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 年绩效自评报告

2021 年，我委在区财政局的指导下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以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扎实有效推进了我委预算绩效管理工作，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根据区财政局要求，我委对本年度的管理工作作了自评，绩效考核结果自评分为 92 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为认真落实绩效管理工作对预算支出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价要求，我委依据三定方案、部门职责和目标任务及其他重点工作开展情况，制定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并从中总结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确定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指标。

2021 年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部门 （单位）	区农业农村委	预算支出总量 （万元）	43408
当年整体绩效目标	组织实施全区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统筹推进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渔政、渔船、渔港监督管理，指导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		

绩效指标	指标	指标权重	计量单位	指标性质	指标值
	经济效益指标	5	万元	≥	300000
	经济效益指标	5	万元	≥	150000
	经济效益指标	10	万元	≥	95%
	建设高标准农田	25	亩	≥	8000
	机动捕捞船	15	艘	≥	216
	产业发展主体经营	10	家	≥	20
	“菜篮子”考核猪肉产量稳定	20	吨	≥	300000
	农业种植结构	10	亩		进一步优化

（二）、预算配置和执行管理情况。

总收入 43408 万元，其中：本年财政拨款收 36672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6737 万元。实际支出 434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8248 万元，占比 19%；项目支出 35160 万元，占比 81%。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0 万元。

（三）、资产管理情况

根据《资产管理办法》，以规范和加强资产管理，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合理配置资产，提高资产使用效益。资产保存完

整、资产配置合理、资产处置规范、资产账务管理合规、帐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四）、职责履行情况

2021 年，我区以争当全市现代农业发展“排头兵”为目标，紧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契机，坚持做大做强做绿现代农业，全面扎实推进乡村振兴，“十四五”农业农村工作实现良好开局，取得明显成效。粮食生产连年丰收，蔬菜产量稳步提升，生猪产能逐步恢复，重要农产品供给切实保障，柠檬、蔬菜、油菜产量稳居全市第一。争取项目资金 4.2 亿元，成功申报入列 72 个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柠檬被纳入 50 个全国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天印村获评全国美丽休闲乡村，成功创建全国星级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 1 家、全国农村创新创业优秀带头人 1 名、成渝双城经济圈美丽巴蜀宜居乡村示范村 5 个。预计全年农业增加值 85 亿元，增长 8%；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041 元，增长 11%。

（五）、自评结论

自评满分为 100 分，绩效评价得分 90 分，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从经济效益看，2021 年农业总产值 107.02 亿元，同比增长 10.2%；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5039 元、增长 10.7%，城乡收入倍差 2.55:1，比上年同期缩小 0.02；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成为经济运行的最大亮点。

从社会效益看，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019 元、增长 12.2%，城乡收入倍差 2.55:1，比上年同期缩小 0.02；对经济增长形成有力支撑，成为经济运行的最大亮点。

从可持续影响看，持续推进 2021 年化肥农药减量化。化肥农药使用零增长。

从满意度上看，规范加强扶贫资产管理、促进贫困劳动力稳岗就业、农村改革稳步推进，项目区农户满意度达到 92%。

四、绩效目标管理工作

一是根据年初预算情况及各类项目安排情况，在年初区农委工作会上逐项落实到各办公室及具体经办人，强调时间节点，确保任务落到实处。二是建立项目台账，强化项目管理，对项目推进情况进行督促，确保按进度完成。

五、绩效监控管理工作

以设定的绩效目标为核心，认真收集数据信息、分析数据信息，针对数据信息对绩效运行进行全面监控。把数据信息背后所反映出来的情况和问题进行全面、真实、准确地梳理。通过各科室、下属各单位报送的相关报表及专项资金绩效实施情况说明，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全程跟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绩效目标全面完成。

六、绩效评价管理工作

根据上级要求，我委全面推行预算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明确评价主体责任，从而提高了预算绩效评价的准确性和有效性。

七、评价结果运用工作

根据评价结果进一步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将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把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逐步推行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约束力，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三、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尚无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不到位。三是未有效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将在 2022 年的工作中立行立改。

四、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建议

为全面推进本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政府工作效率，提出以下几点建议：

一是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逐步推开，实现编制预算绩效目标全覆盖。积极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及时纠偏，确保绩效目标实现；县财政管理部门对下级各单位各部门绩效自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检查积极运用评价结果，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二是加大预算绩效评价公开力度。对各类预算支出项目的绩效目标进行公开，同时不应公开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及后续的追踪问责机制，实现信息透明、共享。

三是完善相关制度，推进制度落实。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办法，建立分级分类、使用高效、便于操作的实施细则及业务规范，制定绩效问责制度、公开制度等，加快形成“用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机制。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2 年 1 月 20 日

3. 关于绩效自评结果的说明。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虽然取得了一点成绩，但还存在许多问题。一是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健全，尚未无规范的绩效管理工作流程和操作细节。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不到位。三是未有效进行项目绩效跟踪、绩效评价、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2021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重庆市潼南区财政局：

我们接受委托，对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19-2021 年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支出开展第三方独立绩效评价，现

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坚持和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领导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中组发【2018】18号）、《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重庆市财政局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关于使用中央财政资金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通知》（渝委组【2019】56号）等文件要求，潼南区从2019年开始纳入扶持范围。截止2021年底，潼南区共获批中央资金扶持村级集体经济项目54个，每年18个，累计获得中央扶持资金2700万元。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37号）等文件要求，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初审、部门审查研究、区政府同意的程序，确定54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由区财政局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分年度下达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二）项目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社区）数54个。

质量指标：项目验收合格率100%。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成本指标：对纳入补助范围的村（社区），中央财政一次性补助 50 万元/村（社区）。

2、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增加项目村集体经济收入。

社会效益指标：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带动农民务工，提高项目区农民收入。

3、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满意度 $\geq 90\%$ 。

二、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按照投入、管理、产出、效果四类指标，对资金支出行为过程及其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和判断，评价资金使用的科学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分析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制度机制、调整支出结构相关建议，为以后年度预算编制提供参考依据，促进资金使用绩效提高。

（二）评价步骤及方法

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市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渝财绩【2019】19 号）文件要求，四川金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组成评价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

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多种评价方法，组织实施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在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细化评价指标及评价标准的基础上，深入到部分项目点，实地查看项目申报、实施及运行情况，与相关利益群体座谈、面访，收集相关数据资料。通过汇总整理，结合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三）现场评价抽样选点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选取项目实施涉及镇（街）中 7 个乡镇共 24 个行政村（社区）开展项目现场评价，并对各村（社区）与该项目相关的受益群体随机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并将问卷调查统计结果作为绩效评分的一项重要内容。走访和问卷调查涉及的行政村（社区）分别为：古溪镇禄沟村、普莲村、狮桥村；米心镇高坎村、吉家村、童家村；花岩镇石马村、石庙村、水桥村；双江镇板仓村、管店村、五里社区；塘坝镇普陀村、桥坝村、金山村、古家村、金龟村；卧佛镇天台村、横房村、百花村；柏梓镇郭坡村、哑河村、金盆社区、中渡社区。所选取的项目涉及 2019-2021 年各年度，含已完成或正在实施、实施内容无变更或有变更的项目。

三、项目评价结论

（一）总体评价情况

总体上看，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绩效目标合理、明确，资金到位及时、使用规范。通过项目的实施，一定程度增加了项目村（社区）集体经济收入，较明显地增强了项目村

（社区）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同时增加了较多农民工务工岗位，带动当地农民务工，提高了项目区务工农民和贫困户收入，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但评价中发现，部分村（社区）存在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立项或实施内容变更程序不规范、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执行不够到位、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等问题。

（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84.28 分，评价结果为“良”。评分情况见下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评分方法	得分
投入（18分）	项目立项（12分）	项目立项规范性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分级评分法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分级评分法	2.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分级评分法	2.38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分级评分法	2.13
	资金落实（6分）	资金到位率		3	比率分值法	3.00
		到位及时率		3	比率分值法	3.00
管理（18分）	业务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级评分法	2.65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缺（错）项扣分法	2.58
		项目质量可控性		3	是否评分法	3.00
	财务管理（9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分级评分法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缺（错）项扣分法	2.78
		财务监控有效性		3	分级评分法	3.00
产出（20分）	项目产出（20分）	实际完成率		5	比率分值法	4.24
		质量达标率		5	比率分值法	4.72

分)	分)	完成及时性		5	分级评分法	2.58
		成本节约率		5	比率分值法	5.00
效果 (44分)	项目效益(44分)	经济效益	增加项目区村集体收入	10	分级评分法	6.67
		社会效益	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	10	分级评分法	8.00
			带动农民务工,提高项目区农民收入	10	分级评分法	8.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5	比率分值法	4.42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5	比率分值法	4.31
			其他对象满意度	4	比率分值法	3.72
合计				100		84.28

注：除满意度指标根据满意度调查统计结果计算得分外，上表中各指标得分均为本次评价抽查的24个村（社区）实施的具体项目的平均得分。

四、绩效分析

（一）投入

该类指标满分18分，评价得分15.61分。

1、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依据为《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143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37号）等文件。

项目立项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

立项依据充分且符合乡村振兴实际。

该四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按照村（社区）申报、镇（街）初审、部门审查研究、区政府同意的程序，确定 54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由区财政局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分年度下达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预算指标，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下达项目建设任务。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相关要求，但部分村（社区）在具体实施项目和实施内容过程中，存在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项目变更程序不规范、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执行不够到位等情况。

该四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10 分。

（3）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绩效目标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19】58 号），并结合潼南区实际情况设定。

目标设定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但部分村（社区）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绩效目标存在不明确情况。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38 分。

（4）绩效指标明确性

项目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但部分村（社区）具体项目实施方案中未设定绩效指标或设定指标不明确。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13 分。

2、资金落实

（1）资金到位率

截止评价日，项目资金预算 2700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27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到位及时率

潼南区 54 个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每年 18 个项目，由区财政局向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按年度下达项目资金预算指标，每年 900 万元，再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结合实际情况下达项目建设任务。查阅区财政资金预算下达文件，2019-2021 年项目资金预算均及时下达至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二）管理

该类指标满分 18 分，评价得分 17.01 分。

1、业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村（社区）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但部分村（社区）未制订项目有关的管理制度。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65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本次评价，发现部分村（社区）有关管理制度未得到有效执

行、具体项目实施不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如：禄沟村未按入股协议及时收取分红；普莲村施工方私自变更实施内容，未按程序报批；吉家村、五里社区项目实施内容变更，但在完工后才申请变更；石庙村、管店村、古家村项目有关情况未公示；普陀村无项目有关公示资料、项目立项和变更未经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原发展球改茹项目失败后，于 2021 年 3 月租地 40 余亩种植小米辣，未按程序申请变更。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58 分。

（3）项目质量可控性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村（社区）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基本采取了必需的措施，项目质量可控。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财务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村（社区）均建立了集体经济“三资”管理制度及项目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等，财务管理制度健全。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各村（社区）实施的具体项目建设，评价中未发现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超标准开支的情况，但存在个别不规范情况，如：古溪镇禄沟村入股禄航公司、群波生猪养殖场，两笔投资款均转入自然人账户，且未注明款项用

途；塘坝镇桥坝村、金山村入股自然人设立的重庆桥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完善有关投资入股手续。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2.78 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实施村（社区）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基本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财务监控有效。

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评价得分 3 分。

（三）产出

该类指标满分 20 分，评价得分 16.54 分。

1、实际完成率

项目数量指标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社区）数 54 个，项目资金预算及建设任务均已下达。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供的项目台账，截止评价日，尚有 11 个村（社区）项目正在实施或暂未实施，其中：暂未实施项目 1 个（龙形镇水口社区）；正在实施项目 10 个。本次评价抽查的村（社区）实施项目中，普莲村项目施工方私自变更实施内容，实际内容与方案不符；吉家村项目实施方案中新建围栏 650 米，实际 479 米；水桥村实施方案中新建周转台 3 个，实际完成 2 个；五里社区实施方案中生产便道为 850 米，实际 810.80 米；普陀村未提供无验收资料，无法确定完成情况；百花村未实施半夏栽种和鸡鸭鹅养殖内容；天台村入股芳平养殖场 12 万元，因被投资方资金链断裂投资中断未完成。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24 分。

2、质量达标率

根据区农业农村委员会提供的项目台账，截止评价日，已完成验收的项目 35 个，其中禄沟村已验收入股群波养殖场项目，入股霓秋农业有限公司项目已完成尚未验收；尚未验收项目 19 个，其中：已完成尚未验收的项目 8 个，正在实施项目 10 个，暂未实施项目 1 个（龙形镇水口社区）。本次评价抽查的村（社区）实施项目中，普陀村未提供验收资料，无法确定完成质量情况；天台村入股芳平养殖场 12 万元，因被投资方资金链断裂投资中断未完成。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4.72 分。

3、完成及时性

本次评价，发现项目完成时间晚于实施方案完成时效的项目 10 个，因未提供实施方案或实施方案未制订时效指标或未提供完工及验收资料等原因，无法确定完成及时性的项目 7 个。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2.58 分。

4、成本节约率

对纳入补助范围的行政村（社区），中央财政对每村（社区）一次性补助资金标准为 50 万元，实际补助每村（社区）50 万元，与补助标准一致。本次评价抽查的村（社区）实施项目中，也未发现实际补助金额与补助标准不一致的情况。

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评价得分 5 分。

（四）效益

该类指标满分 44 分，评价得分 35.12 分。

1、经济效益

潼南区 54 村（社区）受到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扶持以来，建设完工并通过验收的项目收益已全部转入村级账户，增收效果较明显，有效增强了村级自我保障和服务群众的能力。2021 年，54 个村（社区）项目经营收入 2149.30 万元，实现净收益 97.33 万元，其中，17 个村（社区）进行了收益分红，共计 39.70 万元，平均每村（社区）分红 2.34 万元。但是，部分项目抵御风险能力不强，受产业发展周期、市场波动或自然灾害的影响较大，目前无收益或收益甚微，如：柑橘、佛手等经果、中药材种植项目。

该三级指标满分 10 分，设增加项目区村集体收入一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6.67 分。

2、社会效益

从项目立项到完成阶段，以及项目后续监督管理，基层党组织全程把关和参与，较明显地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各村（社区）项目建设完成后，增加了较多的农民务工就业岗位，较好地促进了农民群众劳动就业，对增加农民特别是贫困户收入起到了较好的促进作用，同时也带动了部分特色农业产业的发展，社会效益较明显。

该三级指标满分 20 分，设增强项目村基层党组织凝聚力、带动农民务工，提高项目区农民收入二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6 分。

3、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次评价，我们对区农业农村委员会部分工作人员、项目实施涉及镇街工作人员、24个项目实施行政村（社区）基层干部及农民随机进行走访和问卷调查，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250 份，收回 250 份，有效 250 份。统计结果表明，受益对象总体满意度为 88.20%，其中：项目区农民满意度为 88.35%，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为 86.18%、其他对象满意度为 92.90%。

该三级指标满分 14 分，设项目区农民满意度、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其他对象满意度三个四级指标，评价得分 12.45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部分项目可行性研究不够充分，致实施内容变更的项目占比较高。

本次评价抽查的项目中，实施具体内容有变更的项目 7 个，占抽查项目数比例近 30%，分别为普莲村、吉家村、五里社区、普陀村、桥坝村、金山村、金龟村。

2、部分项目实施内容变更程序不规范。

普莲村项目施工方私自变更实施内容，未按程序报批；吉家村项目完工验收时间 2022 年 5 月，申请变更时间为 2022 年 6 月；五里社区项目完工时间 2021 年 6 月，申请变更时间 2021 年 9 月；普陀村原发展球改茄失败，于 2021 年 3 月租地 40 余亩改种小米辣，未按程序报批；金龟村项目建设任务为新建养蚕房，实际大蚕房为新建，小蚕房为老办公室改造，建设内容变更未报批。

3、部分项目立项或变更民主决策和民主监督执行不到位。

石庙村、水桥村、管店村、普陀村、桥坝村、金山村、古家村项目实施内容、立项或变更情况均未公示；普陀村项目立项和变更均未经村民或村民代表大会表决。

4、部分项目未制订绩效目标或绩效指标不明确。

普陀村、桥坝村、金山村的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绩效目标；狮桥村、童家村项目实施方案未明确完成时效；水桥村、五里社区、管店村、古家村、金龟村未提供项目实施方案。

5、部分项目完成不够及时。

禄沟村、普莲村、吉家村、石马村、板仓村、五里社区、桥坝村、金山村、天台村、横房村实施的项目实际完成时间较实施方案预定完成时间均有不同程度滞后；百花村半夏栽种和鸡鸭鹅养殖内容至今未实施。

6、项目档案管理不规范。

部分村（社区）提供的项目资料较零散，较多项目的资料不齐全。普陀村、桥坝村、金山村、古家村、金龟村实施项目，较多资料缺失。

7、部分村（社区）项目经济效益不明显。

狮桥村花椒房项目于 2021 年出租并收取租金，2022 年始因为承包商花椒收成下滑停止租用，目前闲置。童家村辣椒种植项目第一年因病虫害（管理不善）、人工成本高（前期市场调查了解不充分）收成不佳，已停止种植；收割机以及拖拉机 2021 年 9 月开始陆续出租，但因农作物收割时间限制、道路崎岖等原因，出租效益不

佳。板仓村 2020 年种植辣椒，因病虫害（管理不善）以及市场价格、销路的影响收入甚微（2021 年仅收入 2 万元左右），后改种花椒，但 2021 年花椒收入只有 6 万元左右，柠檬园因病虫害也仅收入约 6000 元。普陀村原发展球改茹失败，于 2021 年 3 月租地 40 余亩种植小米辣，但因土壤不适合种植辣椒，加之疫情影响，收入甚微；2021 年 11 月流转 100 亩土地种植佛手，目前暂无收入。金盆社区大棚建成后出租用于三角梅培养，但因三角梅销量不畅，致大棚后续出租收益也受到影响。

六、相关措施建议

1、强化集体经济“三资管理”，认真执行集体决策和民主监督制度。

村（社区）作为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实施主体，应认真落实集体决策、生产管理、民主监督等各项制度，强化集体经济“三资管理”。集体经济组织的资产、经营、收益等重大事项和情况，须按规则及时广泛公开，接受各方监督。镇街应适时督促指导扶持村（社区）认真执行集体决策和民主监督制度，确保制度落到实处。

2、强化责任落实，加强扶持资金项目实施监管。

加强对发展指导员和区级结对联系部门的监督约束，督促他们指导镇街、村（社区）精心组织实施中央资金扶持项目。各镇街作为集体经济项目的监管主体，应进一步加大项目调研检查、跟踪督导力度，及时发现问题，纠正工作偏差。一是村（社区）进行扶持

项目可行性论证时，帮助其理清发展思路，认真指导并审阅把关扶持项目实施方案。二是扶持项目变更，须会同扶持村（社区）反复研讨、慎重决策。对确需变更的，认真指导制定方案，按规则和程序作出决策和申报，做到不缺位、不越位。三是抓好扶持项目的组织实施，及时督促检查扶持项目实施情况，建立项目实施中的管理和监督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具体困难和问题，确保项目积极稳妥推进。四是督促指导扶持村（社区）及时收集项目立项、申报、实施、验收等阶段必要的文件、图片及资料，及时整理、立卷归档和妥善保管。

3、加强扶持项目实施方案评估论证，加大种植、养殖项目的培训力度。

区农业农村委员会作为中央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项目的主管部门，一是应加强对镇申报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估论证，指导镇街、村（社区）理清项目思路、优化发展路径，规范决策程序、完善基本内容，提高项目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二是对扶持的种植、养殖项目，应安排骨干力量加强培训指导，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支撑，提高集体经济组织生产能力和水平。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023-44563734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 2021年度

公开01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8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853.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47.96	本年支出合计	22,473.4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6,735.4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110.02
总计	27,583.43	总计	27,583.4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等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2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合计		20,847.96	20,847.9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1	1,8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29	1,77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1	38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13	35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5	1,035.25						
20808	抚恤	51.12	51.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48	50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96	27.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96	2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52	4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0	19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96	231.96						
213	农林水支出	18,228.13	18,228.13						
21301	农业农村	15,715.26	15,715.26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0.63	1,050.63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0.81	4,810.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2.00	352.00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31.75	9,031.7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4.40	464.40						
2130153	农田建设	5.08	5.08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9	0.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12.87	2,512.8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12.87	2,5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29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93	29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3	290.9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3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 计		22,473.41	8,481.26	13,99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1	1,8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29	1,77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1	38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13	35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5	1,035.25				
20808	抚恤	51.12	51.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48	50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96	27.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96	2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52	4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0	19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96	231.96				
213	农林水支出	19,853.58	5,861.44	13,992.14			
21301	农业农村	17,340.71	5,861.44	11,479.27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0.63	1,050.63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0.81	4,810.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2.00		352.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21.12		521.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31.75		9,031.7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4.40		464.4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09.41		1,109.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9		0.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12.87		2,512.8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12.87		2,5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29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93	29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3	290.9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4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功能分类科目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847.9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0	1,824.40		
		九、卫生健康支出	504.49	504.49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19,853.58	19,853.5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290.93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847.96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735.47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735.47	本年支出合计	22,473.41	22,473.4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110.02	5,110.0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27,583.43	总计	27,583.43	27,583.4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5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2,473.41	8,481.26	13,992.1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24.41	1,824.41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73.29	1,773.2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87.91	387.9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50.13	350.13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5.25	1,035.25	
20808	抚恤	51.12	51.12	
2080801	死亡抚恤	51.12	51.1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04.48	504.48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7.96	27.96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96	27.9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76.52	476.52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7.76	47.76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96.80	196.8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231.96	231.96	
213	农林水支出	19,853.58	5,861.44	13,992.14
21301	农业农村	17,340.71	5,861.44	11,479.27
2130101	行政运行	1,050.63	1,050.63	
2130104	事业运行	4,810.81	4,810.81	
2130106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352.00		352.00
2130119	防灾救灾	521.12		521.12
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	9,031.75		9,031.75
2130135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464.40		464.40
2130153	农田建设	1,109.41		1,109.41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0.59		0.59
21308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2,512.87		2,512.87
213080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2,512.87		2,512.8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90.93	290.9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90.93	290.9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90.93	290.93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6表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经济分 类科目 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按“款”级功能分类科目）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625.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98.67	310	资本性支出	70.24
30101	基本工资	1,345.69	30201	办公费	94.7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216.78	30202	印刷费	3.8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70.24
30103	奖金	189.16	30203	咨询费	8.2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6.24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2,110.23	30205	水费	2.42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	387.91	30206	电费	29.06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50.13	30207	邮电费	23.42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44.57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23.20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37	30211	差旅费	477.72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53.44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1.95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2.08	30214	租赁费	74.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86.77	30215	会议费	22.31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退休费		30216	培训费	34.8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0.5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7.45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51.12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1,111.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7.72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407.76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3.31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14.22	30229	福利费	28.54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5.36	39906	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0.83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79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8.88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券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券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212.35	公用经费合计					1,268.9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7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按“项”级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8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为空的部门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机构运行信息表

公开部门：重庆市潼南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2021年度		公开09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预算数	决算数	项 目	决算数
一、“三公”经费支出	—	—	四、机关运行经费	1,268.91
（一）支出合计	123.75	65.92	（一）行政单位	1,268.91
1.因公出国（境）费	7.00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4.00	25.36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
（1）公务用车购置费			（一）车辆数合计（辆）	1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25.36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3.公务接待费	72.75	40.56	2.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1）国内接待费	—	40.56	3.机要通信用车	1
其中：外事接待费	—		4.应急保障用车	8
（2）国（境）外接待费	—		5.执法执勤用车	5
（二）相关统计数	—	—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		7.离退休干部用车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		8.其他用车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		（二）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台、套）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	11	（三）单价100万（含）元以上专用设备（台、套）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	465	六、政府采购支出信息	—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		（一）政府采购支出合计	6,414.33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	4,711	1.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78.68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		2.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5,832.88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		3.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302.78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		（二）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05.92
二、会议费	—	22.31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24.75
三、培训费	—	35.40		

备注：预算数年初部门预算批复数，决算数包括当年财政拨款预算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本表为空的单位应将空表公开，并注明：本单位无相关数据，故本表为空。